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01號

原告 曾瀚濉  
訴訟代理人 謝建智律師  
被告 葉卉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8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9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嗣當庭更正起算日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30日起(本院卷第33頁)，原告所為係屬減縮利息請求，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經營洋蔥買賣業務，前透過訴外人魏杏容向原告借款，原告分別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113年2月2日、2月20日將新臺幣(下同)50萬元、20萬元、20萬元共計9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之現金交予魏杏容轉交被告，被告則先後開立同額之本票(票號：CH790072)、支票(票號：RA0000000、RA0000000)共3紙作為借款憑據，交予魏杏容轉交原告收執，惟原告曾多次向被告催討借款，被告均未清償，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再次為返還借款之催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其法定利息等語，並聲明：如

01 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三、被告則以：伊有欠原告90萬元沒錯，這三筆借款都沒有清償  
03 過。伊因為子女陸續生病需錢醫治，本身也肝病末期，又遇  
04 到天災導致洋蔥欠收，經濟困難無法還款，伊有跟原告說過  
05 待經濟好轉會分筆清償等語。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10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1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2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13 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票號：CH7  
15 90072)、支票(票號：RA0000000、RA0000000)共3紙附卷為  
16 證(見本院卷第17頁)，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原  
17 告主張之事實並不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  
18 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事實。從而，原告依  
19 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0 借款本金、利息，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五、結論：

22 (一)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0萬元，及自114  
23 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4 理由，應予准許。

25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6 (三)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27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  
28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房柏均